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魏瑞文  
電話：04-7531563  
傳真：04-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good5505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501774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核定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一案，  
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籌備會105年2月19日長沙重劃字第1050219001號函、105年4月29日長沙重劃字第1050429001號函、本府105年3月22日會勘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貴籌備會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6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，請依同辦法第7條、第25條（座談會部分）規定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以利查核。另依同辦法第3條規定，自辦市地重劃，應組織重劃會，設立時應冠以市地重劃區名稱，並於重劃區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設置會址。
- 三、埤底排水分線部分護岸位於重劃範圍內，請貴籌備會評估考量用地是否一併辦理交換分合；另工程細部設計，請貴籌備會擬定適當排水計畫，逕洽本府水利資源處審查，並於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，併附該處審查完竣相關文件

。如有涉及重劃工程施設，請貴籌備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，送本府參考辦理（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）。

四、日後若於重劃區土地開發時，發現疑似出土遺物遺蹟（古陶瓷片、琢磨打撥石器、木器、金屬器、貝塚、動物-含人類遺骸等文化或自然遺物，及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）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」。

五、副本函送相關單位並檢附範圍圖一份，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另附公有土地清冊。

正本：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文化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2016-05-27  
交 11:02:38 文  
章